

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[2011]8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因存在营业费用列支不真实行为，以修理费、燃油费、电子设备运转费等科目列支费用404723元，被内蒙古保监局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